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并实施股份回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关于终止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实施股份回转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股权回转基于尽快改善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

二、公司本次股权回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回转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回转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李正、王晓东、王军生、唐天云、潘承伟、廖南钢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